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 600M 核磁共振仪采购

项目编号： 常润单 2023-0002

甲 方： 常州大学

乙 方：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大学 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对 常州大学 600M 核磁共振仪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600M 核磁共振仪；
- 1.2.2 货物数量：1 台；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399500.00 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合同价格为免税价格。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600M 核磁共振仪 | BRUKER AVANCE NEO 600 | 1 | 套 | 8399500.00 | 8399500.00 |
| 总价（免税价）：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8399500.00 元）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90% 的预付款至本项目签订的外贸代理公司，由外贸代理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给甲方并同时向银行申请

开具信用证，该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清设备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10%），外贸代理公司将尾款付给乙方指定的外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仪器到达甲方所在地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周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周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8.3 | <p>(一) 售后服务 (质保期)</p> <p>1. 设备免费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8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工作时间 9：00-18：00 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p> <p>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双方协商完成退换货事宜。</p> <p>5.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按公司相关标准执行。</p> <p>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7.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p> <p>8. 在硬件支持的条件下，乙方免费更新数据处理涉及软件。</p> <p>(二) 培训要求</p> <p>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需及时安排原厂工程师给用户提供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的程度。仪器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按甲方要求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 2 人/次应用培训班培训（视用户掌握水平而定，免培训费，差旅及食宿自理）。</p> <p>(三) 安全要求</p> <p>1.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
| 2.22 |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内容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1 | 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屏蔽超导磁体 | BRUKER | ASCEND 600 | 套 | 1 | |
| 2 | 谱仪控制机柜 | BRUKER | AVANCE NEO | 套 | 1 | |
| 3 | 5mm 常温探头 | BRUKER | / | 套 | 1 | |
| 4 | 超低温探头系统 | BRUKER | / | 套 | 1 | |
| 5 | NMR 软件： -全套最新版本软件，1 台工作站使用的采样和处理软件许可证 (License) -包括仪器控制和系统管理软件，脉冲编辑、波形编辑软件 | BRUKER | Topspin | 套 | | |
| 6 | 60 位自动进样器 (含 60 个转子) | BRUKER | / | 套 | 1 | |
| 7 | 谱仪控制工作站 | HP | / | 套 | 1 | |
| 8 | UPS 应急电源系统 | 山特 | | 套 | 1 | |
| 9 | 高质量无油空气压缩机 | 日立 | / | 套 | 1 | |
| 10 | 液氮制冷附件 | BRUKER | / | 套 | 1 | |
| 11 | 安装所需的液氮、液氮、氦气和氮气 | / | / | 套 | 1 | |



2. 其他条款

2.1 视同验收条款：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应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检查接收，买方指定收货人的接收视为买方的接收。如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没有按规定进行验收，在布鲁克公司无任何过错的情况下，该货物将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第 91 天起视为验收合格。

2.2 责任限制 (Limitation of Liability)：对于因买方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无论是过失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索赔、费用、损害，布鲁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卖方也不应对间接或继发性的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产损失或商誉损失。此外，卖方在任何情形下都没有责任或义务支付买方购买的替代或替换产品。在任何情形下，对于与布鲁克根据本合同向买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各种赔偿或损失，无论该种赔偿或损失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不实陈述而产生的或因本合同而产生或有关的原因而导致的，布鲁克应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引起索赔的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

2.3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条款 (COVID-19 Regulations)：

双方知悉，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大流行病。双方承认，由于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劳动力短缺；无法获得或有限地获得原材料、商品、信贷或服务给供应商（布鲁克）或其转包商所带来的影响），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的费用增加。供应商（布鲁克）将会：（i）及时向客户通知相关的情况，并不时以合理的时间间隔更新该情况的状态；（ii）及时采取并继续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减轻此类情况对其（布鲁克）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在供应商（布鲁克）提供合理的理由及证明后，客户/买方应同意给予供应商（布鲁克）额外的运输时间和运费。

2.4 出口限制 (Export Control)：

a. 一般条款。买方了解，承认并同意由卖方提供或将要由卖方提供的任何仪器、计算机、硬件、组件，零件，备件、消耗品，附件、其他产品、软件、软件更新、技术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统称为“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须遵守出口，进口，海关，反抵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条例，官方指令和命令（统称为“出口管制法律”）。双方同意遵守出口管制法律。买方了解，承认并同意（1）遵守出口管制法律对卖方极为重要，（2）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决于须遵守的出口管制法律。买方了解，承认并同意，物品供应商（包括硬件制造商和软件提供商）对卖方所提供或将要提供的产品运输上施加的限制，可能超出出口管制法律的范围和限制，但卖方在合同上有义务遵守此类附加限制（“出口管制限制”）。除前款规定外，买方不得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律或提供给卖方的最

终用户证明，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出口或再出口任何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提供或使用任何产品或包含该物料的产品，包括（1）运至适用的禁运目的地，包括克里米亚（包括塞瓦斯托波尔），古巴，伊朗，北朝鲜和叙利亚（“禁运目的地”）或任何禁运目的地的政府分支机构（无论位于何处），（2）任何列在由美国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或欧盟发布的受限制名单上（或拥有或控制，或集体或个人，或直接或间接）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受禁运目的地控制，或代表或位于任何禁运目的地的任何人（“受限制方”），或（3）与生化武器、核武器、无人机或导弹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提供、交付或使用有关的任何军事或其他最终用途，或与核爆炸活动、未受保障的核活动或核燃料循环活动有关的任何最终用途，或将产品用于任何其他被禁止的最终用途。买方特此证明其并非受限制方，且仅将产品用于非军事用途。

b. 备件。买方理解、承认并同意，尽管本协议或相关的销售或服务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1）买方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的布鲁克公司订购备件（以适用者为准），（2）本协议并未规定卖方向买方交付任何备件的义务，（3）任何备件的订购需要买卖双方另行签订新合同，（4）如果卖方单方确定向买方或其指定接收方出口、再出口、国内转让、交付或提供此类备件可能会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或出口管制限制，卖方可自行决定拒绝签订此类合同或拒绝交付任何备件，且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出口管制阻碍。卖方可自行决定为产品的提供，出口，再出口，国内转让申请许可证，但卖方决定不申请许可证，或延迟获取许可证，或相关出口管制机构拒绝授予许可证，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应被解释为卖方未对买方承担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义务。买方了解，承认并同意（1）卖方未收到其要求提供的所有出口相关文件，包括最终用户证明，或者卖方认为必要的政府批文，或（2）卖方认为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员出口，再出口，国内转让，交付或提供产品可能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律或出口管制限制（“出口管制阻碍”），那么在上述（1）和（2）的情况下，即使本合同或相关销售/服务文件中有相反规定，除卖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之外，卖方还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自行决定延迟、暂停、取消和/或完全不向买方履行出口，再出口，转让，交付，提供，安装，维护，修理和/或更换相应的产品，且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无需不承担任何责任。

d. 明示放弃权利。买方同意，上述(b)和(c)中提及的卖方的任何决定、行动或不作为均不应被买方、法院解释为卖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应对买方承担的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特此无条件放弃并豁免其对卖方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卖方的任何人在出口管制阻碍或在卖方作出上述决定，行动或不作为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种类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因买方



违反或涉嫌违反本节或任何出口管制法律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成本、索赔、损害赔偿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费用），买方应向卖方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产品的转售或转让违反了任何出口管制法律或本合同的规定，卖方不对此产品提供任何服务。

